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553A號



修正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第九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第九點

部長鄭英耀請假
政務次長張廖萬堅代行

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 原則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依第七點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，不發給薪酬。

依第七點第一款、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，不發給薪酬；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，未予終止契約者，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

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，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；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，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未發給之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